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
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
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相关条款的规定，我们作为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
司（下称：公司）的独立董事，对拟提交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
《关于聘请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
如下：
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在公司 2022 年度审计工作中恪尽职守、
勤勉尽责，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，审计意见客观、公正，公司财务报
表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情况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财务报
表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，能够公允的发表审计专业意见。为保证公司财务报
告审计工作的连续性，同意继续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
2023 年度审计机构，同意有关其酬金安排的建议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
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聘请
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盖章页）

郭晋龙

黄亚英

曹钟雄

方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 董事会
2023 年 2 月 24 日